

##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劉召集人玉山

記錄：陳淑芬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本會報第 6 次(97.01.22)會議紀錄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提報機關：內政部  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案號 97-1-22-3「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，應有社工、勞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參與」案，請內政部移民署積極研議規劃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研議結果。
3. 案號 97-1-22-4「建請落實保障被害人之工作權案決議」案，已完成法制作業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4. 案號 97-1-22-5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」案，併本次報告案第六案辦理。
5. 其餘各案依管考建議繼續列管，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。

(二)各部會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辦理情形。 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，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。具體措施共

計 53 案，管考決議如下：

- (1)繼續列管者 25 案(案號 1、2、3、5、6、16、17、19、20、21、24、25、28、29、30、33、34、37、38、40、45、47、49、51、53)。
- (2)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2 案(案號 4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22、26、27、39、43、46)。
- (3)全案解除列管者原計 5 案(案號 8、15、36、41、52)，本次同意解除列管者 7 案(案號 7、14、31、32、35、42、44)，共計 12 案。
- (4)部分解除列管者原 3 案(案號 18-外交部部分、23-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、50-內政部部分)，本次同意解除列管者 1 案(48-海巡署部分)，共計 4 案。
- (5)以上如屬經常辦理事項者，則不予解除列管。請各部會持續辦理，並請內政部追蹤管考。

(三)各部會 96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及 97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。  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等相關部會  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96 年度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，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各項作為已逐漸展現成效，本年度仍請各部會按工作計畫賡續積極辦理。
3. 內政部函院所報修正「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(97-99 年)」一案，請本院研考會儘速將審議結果函院，俾使各項計畫得依期程落實推動。
4. 外電報導柬埔寨總理洪森不滿我國以不讓東國來台受害婦女返國，要脅東國同意我方於該國設立

辦事處一節，請外交部查證後妥處；另有關世界觀光產業組織(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)正推動觀光業者自律(The Code)，以杜絕兒少性觀光案，請交通部瞭解並研提具體措施納入 97 年度重點工作。

(四)我國 2007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專案報告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洽悉。與會委員或機關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 3 月 24 日前逕送內政部移民署彙整修正後英譯，並於 3 月 27 日前送請外交部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校正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參考。

(五)提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（簡稱 AIT/T）第 1 次提問「97 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」報告案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本案因有時效性，已先行由內政部彙整相關部會說明資料，循序簽報召集人核定，並逕送 AIT/T 參考，准予備查。
2. 有關回應說明第五點問題 6，美方係關切我國現行法律是否只起訴賣淫者，而對嫖客並無罰責一節，法務部僅回應我國針對與 18 歲以下性交者有刑事處罰，似有不足，請補充說明我國現行法律對於與未滿 14 歲及 14 至 16 歲之兒少性交者亦訂有刑事處罰相關內容，並送請內政部轉致 AIT/T 參考。

(六)檢視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」內容可否於我國執行之情形報告案。



提報機關：法務部

決定：

1. 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是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性公約。不僅有助於促進國際間的合作，更可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，為各國打擊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礎。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，但仍可宣示我國願意遵守國際公約之決心。
2. 本公約經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檢視後，認為公約內容於我國現行法規大體相容，其中部分規定雖與我國現行法制未盡相符，但其規範具有前瞻性，應可列為我國未來法規研修之參考方向；請法務部參照委員建議，再行函請相關機關就與我國現行法制不符之項目，補充敘明未來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名稱、內容、預定之修法期程及權責機關等相關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處理情形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（簡稱AIT/T）第2次提問「97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」案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針對美方各項提問之回應說明，請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1) 問題 1：對於統計表中之國別欄請依外國籍、大陸地區、無國籍及無戶籍國民之順序重新調整。
  - (2) 問題 5：請勞委會補充說明 97 年安置收容之 493 名外勞係包含：勞資爭議、遭受不當對待

及 18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以資明確。

- (3) 問題 6：請內政部移民署重新製表送請相關機關填報 2007 年補助 NGO 之總經費及其項目別，如：安置費用、教育訓練、研習活動或宣導活動等委託項目、金額及內容說明等。
- (4) 問題 9：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我國現行安置作業之流程。

2、以上事項請相關機關於 3 月 24 日前回傳內政部移民署檢視修正後逕送 AIT/T 參考。

(二)建請針對本會報與會人員辦理 1 場教育訓練。

提案人：葉委員毓蘭

決定：准予照辦，本案請內政部(移民署)規劃課程內容、實施期程及辦理方式；至參訓對象除本會報相關工作人員外，尚應包括部會所屬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員或業務連繫窗口，以收實效。

六、散會：16 時 45 分。